

## 第四部分 消防安全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法律规定	处罚依据
1	<b>违规使用明火作业</b>	<p>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，但采取如下三项以上（含三项）措施降低火灾风险的：1、动火部门和人员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；2、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设施器材的；3、清理动火区域邻近可燃物的；4、动火施工人员拥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条件的。5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，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采取措施，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</p> <p>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；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</p> <p>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：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。</p>
2	<b>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</b>	<p>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，并在法律规定的要求外主动通过加强培训、增设消防设施器材、增加监护人员等三种及以上手段降低火灾风险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</p> <p>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；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</p> <p>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：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。</p>

3	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冒险作业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</p> <p>1、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质条件的人员从事自动消防系统操作，但主动通过加强培训等手段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的。2、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焊割作业，但通过培训指导使操作人员能认真落实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规定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；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</p> <p>进行电焊、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，必须持证上岗，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</p> <p>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冒险作业的；</p>
4	过失引起火灾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</p> <p>1、火灾发生后当事人第一时间报警、积极采取措施疏散人员和扑救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、社会影响和火灾蔓延扩大的。</p> <p>2、火灾扑灭后当事人积极赔偿他人和公共财产损失，并取得受害谅解的。</p> <p>3、当事人受到消防技术服务等单位或个人诱骗，致使引起火灾或造成损失扩大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</p> <p>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过失引起火灾的；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</p> <p>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过失引起火灾的；</p>
5	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		